

#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龍舟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龍舟協會
- 五、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日)
- 六、選拔地點：臺北市百齡龍舟碼頭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一段堤外)
- 七、報名費用：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凡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身體狀況：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檢附資格：每一隊伍中必須包含至少 5 名報名身分為槳手之選手於最近三年曾參加下列賽會成績或資格之一：
    - 1、獲選國際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隊員(亞洲運動會、世界輕艇錦標賽、亞洲輕艇錦標賽、世界龍舟錦標賽、亞洲龍舟錦標賽)。
    - 2、111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傳統龍舟代表隊之選手。
    - 3、110、112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輕艇-傳統舟艇之選手。
    - 4、中華民國龍舟協會、臺北市龍舟協會或臺北市政府主辦之龍舟錦標賽(組別不限)，賽會名稱如下：
      - (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 (2)台灣國際競技龍舟錦標賽
      - (3)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 (4)2023 年 IDBF 世界龍舟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賽

#### (5)鯨神盃傳統龍舟錦標賽

\*隊伍內如一人以上未符合資格，視同整隊不符合參賽資格，且不得參與選拔賽。

####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每隊可報名 16 人(報名表內的槳手，槳位配置以出賽名單為主)。報名表及附件文書資料（近三年參賽成績證明影本），請於截止日下午 5 點前寄達臺北市龍舟協會(郵戳為憑)，另將報名表電子檔連結上傳至 GOOGLE 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2 年 3 月 1 日以後者為限。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內之槳手，均可擔任參賽選手，其槳位配置以出賽名單為主【每隊報名槳手不得少於 6 人】

(二)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一、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報名文件資料限時郵寄(郵戳為憑)，須提供電子檔照片等報名資料以網路表單上傳為準，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建議收件時間 7 至 14 天)。

(二)聯絡人：何宜芬，連絡電話：(02)2811-9585，

電子信箱：taipeitba99@gmail.com

地址：11172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63 巷 12 弄 14 號 3 樓。

#### 十二、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原則以競賽方式進行。

(二)項目：12 人級小型龍舟(登船最多 6 名槳手、1 名鼓手及 1 名舵手)200M、

500M 直道競速。

(三)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四)制度及規則：

- 1.比賽之預賽採循環賽，為減少河道影響比賽公平性，如報名八隊以內，賽制採兩水道比賽。  
冠亞軍採計時賽。
- 2.比賽相關規則依 IDBF2023 年龍舟競速規則進行（選拔賽登船人數由主辦單位制定）。
- 3.比賽人數：(1)男子組：採 8 人制(登船槳手 6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  
(2)女子組：採 8 人制(登船槳手 6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
- 4.比賽器材：依全民運動會公告使用，由大會統一提供木龍或競技龍，如因賽程或其他因素影響致大會須更換器材時，各隊不得異議。木龍比賽船隻則向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借用水岸臺北 2023 臺北端午龍舟錦標賽競賽用船、競技船隻則由協會協助借用，比賽時各隊需自備槳及救生衣。

- (五)遴選人數：1.男子組：正選共 16 人，(冠軍隊伍不得超過 10 人、亞軍隊伍不得超 5 人、季軍隊伍不得超過 2 人)，總遴選人數槳手為 15 名及 2 名備取以及 1 名拉繩員（總數共 18 人），1 名拉繩員則由臺北市龍舟協會或代表隊總教練啟動改選適當選人選擔任或徵召選手擔任。
- 2.女子組：正選共 16 人，(冠軍隊伍不得超過 10 人、亞軍隊伍不得超 5 人、季軍隊伍不得超過 2 人)，總遴選人數槳手為 15 名及 2 名備取以及 1 名拉繩員（總數共 18 人），1 名拉繩員則由臺北市龍舟協會或代表隊總教練啟動改選適當選人選擔任或徵召選手擔任。

※獲選為臺北市龍舟代表隊之選手，將代表臺北市參賽 113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競賽種類，比賽項目如下：

1. 直道競速：

比賽距離：100 公尺、200 公尺、500 公尺直道競速。

2. 龍舟拔河（依技術手冊規定參賽人員需同直道競速報名人員方可下場參賽。）

※所有接受遴選之代表隊選手均須於選拔賽中有出賽紀錄，拉繩員

及教育部體育署徵召參加國際賽選手而無法參加本選拔(仍須完成選拔報名程序，檢附公文及當選證書)則不在此限。

※比賽項目為龍舟拔河有 1 名拉繩員(體重限制 75 公斤以下)之職務，於遴選總人數內必須包含 1 名拉繩員，該名選手可由臺北市龍舟協會或代表隊總教練啟動改選適當選人選擔任或徵召選手擔任。

(六)比賽服裝：由各隊自訂。

(七)分組抽籤：2023 年 3 月 16 日(六)上午 10 點舉辦領隊及教練會議時公開抽籤。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百齡龍舟碼頭。

(八)名次/成績判定：由大會裁判及選訓小組公告。

### 十三、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6 點。

(二)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百齡龍舟碼頭(暫定)。

### 十四、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正選 16 名、備取 2 名，(備取之 2 名選手由冠軍隊伍推薦再由遴選委員決議)方式產生。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教練需有 B 級教練證(含)以上。

1、4 人以下種類：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2、團體種類：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

### 十五、申訴及抗議：

(一)選手資格之爭議，應於檢錄時提出，出賽後則不再受理。對於競賽爭議，如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判。

(二)合法之爭議，應先以口頭向大會提出，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如附件三)經領隊或教練具名簽章，並檢附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如經本會裁定爭議成立時，退還保證金，若爭議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大會接獲爭議書後，由大會於當日召開會議裁決，並以該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龍舟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113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 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五千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交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簽名或蓋章)		
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	(簽名或蓋章)		
	113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附件 2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由選拔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三)專項教練：

各協會基於選手集訓及比賽期間實際需求，得於選拔會議提出專項教練之需求。專項教練須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且須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教練名單經選拔會議討論決議後確認。專項教練享有體育局提供之集訓費補助款、團隊服裝、膳宿交通之權利。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